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校長易振(賴副校長振南代理)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假)、汪副校長文麟、賴副校長振南、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文主任祕書上賢、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鄭學務長丞良(寧副學務長忠湘代理)、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林國際教育長耀南、劉事業長席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黃副院長實宏代理)、文學院王院長欣慧、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運學院黃院長騰、醫學院葉院長炳強(林副院長瑜雯代理)、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吳助理教授明峰代理)、進修部謝部主任宗恒、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人事室楊主任志顯、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稽核室高主任銘淞、職員代表產學中心陳友文、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財法系鄭宇倫(經濟系楊竣麟代理)、進修部學生代表商管學程游喆(哲學系蘇莉柔代理)

列席：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蔡中心主任偉澎(邱執行長哲煌代理)、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化學系施助理教授宗廷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主席致辭

由於校長前往參加 1111 人力銀行調查的「2025 企業最愛大學」記者會，所以由我代理主持，相信會有好消息公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請審議成立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試行單位及訂定「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試行辦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26 日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及儀器後續處置討論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2513）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推動資源整合與共享的理念，並提升貴重儀器設備的使用效益及維護管理，擬成立「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試行單位。
- 三、中心預計設置一名執行長為無給職，且不增加員額編制與預算經費，並訂定「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試行辦法」，以作為後續運作及管理的參考依據。
- 四、中心擬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下，依據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第二條，屬新增業務職掌，並無增加員額編制及預算經費者，授權行政會議進行審議；並依據該辦法第四條以試行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期滿確實達成預期目標而有定編之必要，應依程序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試行兩年，至多延長一年。

決議：通過試行兩年。

附帶決議：

1. 貴重儀器中心於試行期間，應依委員建議落實財務及未來發展規劃，並以達成 TAF 的 ISO17025 實驗室品質認證作為兩年後評估是否續行之標準。
2. 以朝正式編制單位發展為目標，中心應每年提出發展規劃與成效報告，以利委員檢視評估。

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試行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資源整合與共享之理念，並提升各項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及維護與管理，特於本校研發處下設「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

- 一、協調整合本校現有之重點儀器設備。
- 二、管理及維護本中心之貴重儀器。
- 三、提供專業服務與協助，以利校內外研究之推展。
- 四、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專任人員若干人，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以自籌財源（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申購、學校補助、基金捐贈及服務費收入等）支應為原則。

第五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應就儀器設備之納編規範、人員編制與職掌權責、儀器設備之管理方式及經費運作方式訂定相關管理細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簽核，經學術副校長決行。

二、配合國科會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及各級薪額，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辦法：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修正薪級	原薪級	修正薪額	原薪額	說明
<u>第 30 級</u>		<u>59,000</u>		新增薪級及薪額
<u>第 29 級</u>		<u>57,800</u>		新增薪級及薪額
<u>第 28 級</u>	第 29 級	56,600	56,6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7 級</u>	第 28 級	55,400	55,4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6 級</u>	第 27 級	54,200	54,2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5 級</u>	第 26 級	53,000	53,0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4 級</u>	第 25 級	51,800	51,8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3 級</u>	第 24 級	50,600	50,6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2 級</u>	第 23 級	49,400	49,4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1 級</u>	第 22 級	48,200	48,2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0 級</u>	第 21 級	47,000	47,0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19 級</u>	第 20 級	<u>46,000</u>	<u>45,800</u>	調整薪額
<u>第 18 級</u>	第 19 級	<u>45,100</u>	<u>44,850</u>	調整薪額
<u>第 17 級</u>	第 18 級	<u>44,200</u>	<u>43,900</u>	調整薪額
<u>第 16 級</u>	第 17 級	<u>43,300</u>	<u>42,950</u>	調整薪額
<u>第 15 級</u>	第 16 級	<u>42,400</u>	<u>42,000</u>	調整薪額
<u>第 14 級</u>	第 15 級	<u>41,500</u>	<u>41,050</u>	碩士級(含)以上配合法規直接調整
<u>第 13 級</u>	第 14 級	<u>40,600</u>	<u>40,200</u>	碩士級(含以上)月薪最低

修正薪級	原薪級	修正薪額	原薪額	說明
				金額
<u>第 12 級</u>	<u>第 13 級</u>	<u>39,740</u>	<u>39,200</u>	調整薪額
<u>第 11 級</u>	<u>第 12 級</u>	<u>38,880</u>	<u>38,400</u>	調整薪額
<u>第 10 級</u>	<u>第 11 級</u>	<u>38,020</u>	<u>37,600</u>	調整薪額
<u>第 9 級</u>	<u>第 10 級</u>	<u>37,160</u>	<u>36,800</u>	調整薪額
<u>第 8 級</u>	<u>第 9 級</u>	<u>36,300</u>	<u>36,000</u>	學士級配合法規直接調整
<u>第 7 級</u>	<u>第 8 級</u>	<u>35,500</u>	<u>35,200</u>	學士級月薪最低金額
<u>第 6 級</u>	<u>第 7 級</u>	<u>34,650</u>	<u>34,300</u>	調整薪額
<u>第 5 級</u>	<u>第 6 級</u>	<u>33,800</u>	<u>33,500</u>	調整薪額
<u>第 4 級</u>	<u>第 5 級</u>	<u>32,950</u>	<u>32,700</u>	調整薪額
<u>第 3 級</u>	<u>第 4 級</u>	<u>32,100</u>	<u>31,900</u>	調整薪額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31,250</u>	<u>31,100</u>	調整薪額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30,400</u>	<u>30,300</u>	專科級配合法規直接調整
	<u>第 1 級</u>		<u>29,500</u>	專科級月薪最低金額
第 0 級	第 0 級	法定基本月薪	法定基本月薪	

修正備註文字	原備註文字	說明
1.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各級專任人員費用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 <u>三萬零四百元</u> 。(2)學士級： <u>三萬六千三百元</u> 。(3)碩士級(含)以上： <u>四萬一千五百元</u> 。	1.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各級專任人員費用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 <u>二萬九千五百元</u> 。(2)學士級： <u>三萬五千二百元</u> 。(3)碩士級(含)以上： <u>四萬零二百元</u> 。	配合國科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修正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修正各級專任人員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
3.本表僅列出第 0 至 <u>30</u>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3.本表僅列出第 0 至 <u>29</u>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薪級數配合調整。
4.本表自 <u>114 年 1 月 1 日</u> 起實施。	4.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配合核定日期調整。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修正後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級	薪額	備 註
<u>第 30 級</u>	<u>59,000</u>	
<u>第 29 級</u>	<u>57,800</u>	
<u>第 28 級</u>	56,600	
<u>第 27 級</u>	55,400	
<u>第 26 級</u>	54,200	
<u>第 25 級</u>	53,000	
<u>第 24 級</u>	51,800	
<u>第 23 級</u>	50,600	
<u>第 22 級</u>	49,400	
<u>第 21 級</u>	48,200	
<u>第 20 級</u>	47,000	
<u>第 19 級</u>	<u>46,000</u>	
<u>第 18 級</u>	<u>45,100</u>	
<u>第 17 級</u>	<u>44,200</u>	
<u>第 16 級</u>	<u>43,300</u>	
<u>第 15 級</u>	<u>42,400</u>	
<u>第 14 級</u>	<u>41,500</u>	碩士級(含以上)月薪最低金額
<u>第 13 級</u>	<u>40,600</u>	
<u>第 12 級</u>	<u>39,740</u>	
<u>第 11 級</u>	<u>38,880</u>	
<u>第 10 級</u>	<u>38,020</u>	
<u>第 9 級</u>	<u>37,160</u>	
<u>第 8 級</u>	<u>36,300</u>	學士級月薪最低金額
<u>第 7 級</u>	<u>35,500</u>	
<u>第 6 級</u>	<u>34,650</u>	
<u>第 5 級</u>	<u>33,800</u>	
<u>第 4 級</u>	<u>32,950</u>	
<u>第 3 級</u>	<u>32,100</u>	
<u>第 2 級</u>	<u>31,250</u>	
<u>第 1 級</u>	<u>30,400</u>	專科級月薪最低金額
第 0 級	法定基本月薪	

註：

- 1.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各級專任人員費用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三萬零四百元。(2)學士級：三萬六千三百元。(3)碩士級(含)以上：四萬一千五百元。
- 2.計畫主持人依所聘專任助理之薪級、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核薪；考核後續聘時得續用原薪級及晉薪。
- 3.本表僅列出第 0 至 30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 4.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實施。

附件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

113年10月22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修正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1) 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 三萬零四百元。
 - (2) 學士級：三萬六千三百元。
 - (3) 碩士級(含)以上：四萬一千五百元。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21 日簽呈(公文文號：113D012740)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依據組織規程，修正辦法委員職稱文字。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四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 <u>教育</u> 長、事業長、人事 <u>室</u> 主任、會計主任組成。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四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事業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組成。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	委員職稱文字修正。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全條文)

103.11.6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9.10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有效規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特設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四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

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請假，由職務或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訂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分配原則。
- 二、審查本校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
- 三、修正經費支用計畫書或經費支用項目。
- 四、其他有關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22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1290)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續經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參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明訂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於外審階段之審查標準。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另提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意見表供參考(附件)。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u>其中四位學者專家評定為推薦者(含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u>	第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	新增本條第二項後段條文，明訂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於外審階段之審查標準。

輔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全條文）

85.09.05.8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06.9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8.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0.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評鑑、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其中四位學者專家評定為推薦者(含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輔仁大學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意見表

擬聘單位		擬聘職稱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講師級				
姓 名		專業工作核計年資			年 月 (本欄由申請單位填寫，並繳附證明文件)		
特殊專業領域		擬授課程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期間	畢業	肄業	學位
重 要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	職稱	服務期間	採計年資	補充說明	
曾獲得之 重要獎項	獲頒獎項	獲頒日期		頒授單位		補充說明	
特殊造詣 或成就之 具體事蹟							

※ 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之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均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特殊造詣及成就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說明：1. 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2.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背面或另紙繕附。

審查人推薦	☐ 極力推薦 ☐ 推薦	審查人簽章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附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採計年資係以專任年資計，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輔仁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0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32701474B 號函簽核擬依程序提案廢止，並經學術副校長核准。
- 二、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爰依據「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訂定「輔仁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惟依據教育部來函廢止上開原則，現依程序提請同步廢止本校「輔仁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專案教學人員 進用辦法(廢止)

100.05.12.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執行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特依據「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訂定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外為執行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第三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之。

第四條 專案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

1. 已獲得博士學位不超過五年，其學位年限之認定以核定时為準。但曾獲「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補助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在此限。

2.學術專長符合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定之領域。

(二)聘任程序：聘任單位依層級簽核，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教師資格，惟不申辦教師資格證書。

(三)聘期：一年一聘，至計畫終止。契約期滿前自願離職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簽核同意後，始得離職。

(四)工作內容及報酬標準：依專案計畫之工作性質與合約規範。

(五)差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七)保險：依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第五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學校之契約中明定，契約書另訂之。

第六條 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第七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年度教學研究報告，應併入本校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並應送教育部審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27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4049）經主任祕書核准通過。
- 二、因應校慶、畢業典禮等重大慶典，經教務處協調考量本校推動跨領域跨學制修課，建議停課措施應一體適用為宜，114 學年度停課日期已明訂於行事曆中。
- 三、為明確本校特殊放假日適用對象，已於備註欄中第二點列舉說明，並明文該放假日僅適用於適用本校職員服務規則之職員。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於本校網頁。

決議：補列 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之祭天敬祖大典後通過本案，另請增補 113 學年度行事曆祭天敬祖大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週次	(2025 年)114 年 8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13	日~三	百年百鐵-恩典環台
						1	2	14	四	于斌樞機主教(1901-1978)逝世四十七週年紀念追思禮(紀念正日為 8 月 16 日)
	3	4	5	6	7	8	9	26	二	第 1 次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議(下午)
	10	11	12	13	14	15	16	27	三	新進教師研習營
	17	18	19	20	21	22	23	28	四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下午)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繳費截止日
	31									
週次	(2025 年)114 年 9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三	行政會議、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下午)(新改聘)				
		1	2	3	4	5	6	4~7	四~日	百年創校-傳承創新				
預備週	7	8	9	10	11	12	13	9	二	教務工作協調會(下午)				
1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三	僑陸生及外籍生報到日、新任導師研習會(全天)				
2	21	22	23	24	25	26	27	11	四	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下午)				
3	28	29	30					8~14	一~日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全天)				
								12	五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全天)				
								13	六	新生家長諮詢服務(上午)				
								15	一	開始上課日				
								17	三	(暑轉)新進轉學生座談會(下午、晚上)				
								18	四	114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上午)				
								19	五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截止日				
								23~25	二~四	社團迎新博覽會(全天)				
								24	三	開學祈福彌撒、學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慶祝教師節暨表揚大會(下午)				
								28	日	教師節活動日各學制停課				
週次	(2025 年)114 年 10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中午)				

3				1	2	3	4	2	四	行政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下午)(升等延退)、百年校史-究往知新開幕式
4	5	6	7	8	9	10	11	6	一	中秋節放假一日
5	12	13	14	15	16	17	18	9	四	使命特色委員會(上午)
6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五	國慶日放假一日
7	26	27	28	29	30	31		15	三	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下午)、進修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晚上)
								16	四	第一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中午)
								17	五	特殊教育輔導協調會(中午)
								22	三	全校宿舍會議(中午)、校課程委員會議(下午)、全校產業參訪(下午)
								23	四	中程亮點期末績效管考會議-教學單位、國家隊(上午)、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下午)
								30	四	中程亮點期末績效管考會議-行政單位(上午)
週次	(2025 年)114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一	煉靈月彌撒
7							1	3~8	一~六	期中考試
8	2	3	4	5	6	7	8	5	三	全校導師會議(中午至下午 15:30)
9	9	10	11	12	13	14	15	6	四	行政會議、服務學習委員會(中午)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二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上午)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三	總務會議(下午)

12	30							13	四	學務會議（上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
								19	三	餐廳(超市)督導委員會(中午)
								20	四	使命主管會議
								27	四	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下午)
週次	(2025 年)114 年 12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一	聖誕點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截止日
12		1	2	3	4	5	6	1~13	一~六	創校 100 週年校慶體育週嘉年華
13	7	8	9	10	11	12	13	4	四	行政會議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5	五	校慶彌撒（輔大主保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節正日為 12/8）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6	六	創校 100 週年「慶祝大會」（上午）
16	28	29	30	31				11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下午)(新改聘)
							12	五	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3	六	創校 100 週年校慶聖誕路跑、校慶園遊會(各學制停課)	
							15	一	校慶補假一日	
							18	四	學期考試、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上午）	
							19	五	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24	三	聖誕子夜彌撒(進修部下午、晚上停課；其他學制各班晚上停課)	

								25	四	聖誕節(各學制停課)	
								29~31	一~三	學期考試	
								31	三	退休人員歡送會	
週次	(2026 年)115 年 1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四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6						1	2	3	2~3	五~六	學期考試
17	4	5	6	7	8	9	10	5~10	一~六	彈性多元學習週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8	四	校務會議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7	一~六	彈性多元學習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14	三	全校職員第一次座談會(下午)	
								15	四	行政會議、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中午)	
								27	二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一、勞基法適用人員應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出勤。											
二、適用本校職員服務規則之職員，以下本校特殊放假日停班： 114. 08. 01(五)、08. 15(五)、08. 22(五)、08. 29(五)、09. 05(五)暑假作息； 114. 08. 04(一)~08. 08(五)全校共休；114. 09. 28(日)教師節；114. 12. 25(四)聖誕節； 115. 01. 23(五)、01. 30(五)寒假作息。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法定休假日。											
四、週六、日除表列停課者外，其餘皆須上課。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

週次	(2026 年)115 年 2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四	第 2 次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議(上午)

	1	2	3	4	5	6	7	10	二	教務工作協調會(下午)
預備週	8	9	10	11	12	13	14	13	五	繳費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一	除夕放假一日
1	22	23	24	25	26	27	28	17~19	二~四	春節
								18	三	聖灰禮儀
								24	二	新春團拜(上午)
								25	三	開始上課日、僑陸生及外籍生報到日
								26	四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受理 115 學年度課程異動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截止日
								27	五	和平紀念日補假一日
								28	六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週次	(2026 年)115 年 3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	三	學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寒轉新進轉學生座談會(下午)
2	1	2	3	4	5	6	7	5	四	行政會議、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下午)(升等延退)
3	8	9	10	11	12	13	14	11	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中午)
4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三	慰靈公祭
5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四	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下午)
6	29	30	31					25	三	全校宿舍會議(中午)、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下午)、進修部學士班寒轉生暨班代表座談會(晚上)
								27	五	已故輔大教職員工生清明追思彌撒

								30~31	一~二	轉系申請
週次	(2026 年)115 年 4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三	轉系申請、校課程委員會議（下午）、祭天敬祖大典
6				1	2	3	4	2	四	彈性放假(各學制停課)、聖週四主的晚餐彌撒
7	5	6	7	8	9	10	11	3	五	兒童節補假一日、聖週五主耶穌受難紀念禮
8	12	13	14	15	16	17	18	4	六	兒童節放假一日、聖週六耶穌復活前夕彌撒
9	19	20	21	22	23	24	25	5	日	清明節放假一日、復活主日感恩彌撒
10	26	27	28	29	30			6	一	清明節補假一日
								7	二	彈性放假(各學制停課)
								9	四	行政會議、第三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中午)
								15	三	全校導師會議(中午至下午 15:30)
								15~18	三~六	期中考試
								16	四	使命特色委員會(上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
								20~21	一~二	期中考試
								22	三	總務會議（下午）
								23	四	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下午)
								23~30	四~四	學分學程申請
								30	四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上午)、使命特色發展經費審查委員會(上午)
週次	(2026 年)115 年 5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8	一~五	五月選舉月
10						1	2	6	三	徵才博覽會(全天)
11	3	4	5	6	7	8	9	7	四	行政會議、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下午)(教師評鑑)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截止日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三	水上運動會(中午)、餐廳(超市)督導委員會(中午)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4	四	學務會議(上午)、服務學習委員會(中午)
15	31							18	一	公告轉系申請結果
								18~20	一~三	雙主修申請
								21	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
								28	四	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上午)
								29	五	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公告學分學程核定名單
週次	(2026 年)115 年 6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一	公告雙主修申請正、備取名單
15		1	2	3	4	5	6	1~3	一~三	輔系申請
16	7	8	9	10	11	12	13	3	三	期末感恩彌撒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4	四	校務會議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6	六	畢業典禮
19	28	29	30					10	三	退休人員歡送會

								10~13	三~六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11	四	行政會議、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下午)(新改聘)
								15~16	一~二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16	二	公告輔系申請結果
								17~20	三~六	彈性多元學習週
								18	四	中程亮點期中績效管考會議-教學單位、國家隊(上午)、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下午)、使命主管會議
								19	五	端午節放假一日
								22~23	一~二	彈性多元學習週
								22~24	一~三	學生領袖研習營
								24	三	全校職員第二次座談會(下午)
								24~27	三~六	彈性多元學習週
								25	四	中程亮點期中績效管考會議-行政單位(上午)
								29~30	一~二	彈性多元學習週
週次	(2026 年)115 年 7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二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1	2	3	4	9	四	行政會議、第四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中午)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勞基法適用人員應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出勤。

二、適用本校職員服務規則之職員，以下本校特殊放假日停班：

115.02.06(五)寒假作息；115.02.20(五)春節彈性放假；04.07(二)彈性放假、04.04(六)配合連續假期停班；115.07.03(五)、07.10(五)、07.17(五)、07.24(五)、07.31(五)暑假作息。

三、115.04.02(四)為勞動節調移，勞基法適用人員及適用本校職員服務規則之職員共同放假一日。

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法定休假日。

五、週六、日除表列停課者外，其餘皆須上課。

第七案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外籍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3 年 10 月 21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1136)會簽研發處、國教處、教務處及會計室，經校長核准依學校調整學雜費程序續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二、外語學院其他科系本已有外籍生就讀，而科創學程外籍生可使用資源與本院其他科系外籍生相同，因此本學程和本院其他外籍生應當等同對待，收取相同學雜費。
- 三、科創學程為雙語學程，並非全英語學程，且本學程聘用之專任教師為外語學院原有師資，並無額外聘請獨立師資授課，因此本學程外籍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應與校內其他全英學程不同。
- 四、科創學程學生學習領域聚焦於跨文化溝通，而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則聚焦於永續管理，因此兩者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
- 五、科創學程外籍生學雜費原訂為 71,360 元，經估算後，本學程可於創立第三年達損益平衡，第四年弭平前二年虧損；若外籍生學雜費調降為 47,430 元，本學程可於創立第三年達損益平衡，第五年弭平前二年虧損(如附件)。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1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2513）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辦理。
- 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內容，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成果評選意願，刪除原辦法中獲獎員額限制，並將獎勵項目列為「特優」，另新增「優等」獎勵，同時調整相關內容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得依本辦法提出教學成果申請獎勵。各院級教學單位亦可推薦一名以上近三年曾獲教學績優獎勵教師若干名參與申請。	第二條 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且有意願積極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之專任教師、及各院級教學單位每學期得推薦一名以上近三年曾獲教學績優獎勵教師，皆得依本辦法提出教學成果申請獎勵。	簡化部分條文內容，並納入專案教師申請資格。
第四條 教務處每學年定期發函接受申請，審查作業程序依「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審查作業規範」執行初審，續由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進行複審。 依評選結果給予特優及優等獎勵，特優獎金新台幣拾萬元整，優等獎勵上限新台幣參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本獎勵不得與其他校內教學或課程獎勵重複申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予追回。	第四條 教務處每學年定期發函接受申請，並由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推動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與評選。每學期獲獎員額以5名為限。但申請教師人數少於10名(含)者，獲獎員額以3名為限。 本獎勵不得與其他校內教學或課程獎勵重複申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予追回。 第五條 依評選結果每案獎勵新台幣伍萬至拾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教學成果獎審查皆依據「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審查作業規範」內容執行，惟先前修訂本辦法時未明確述明，此次修訂敘明上述規範與本辦法之關係，並修正審查委員會名稱。 為鼓勵教師積極提升教學品質，增加參與教學成果評選意願，刪除現行辦法第四條獲獎員額限制。 同時為使說明通順，將原本第五條獎勵金額相關內容併入第四條，且將原有獎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列為「特優」，另新增「優等」獎勵，依照評選結果給予彈性獎勵。
第五條 獲獎人應在本校公開發表其教學成果，並應提供教學示範或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工作。	第五條 獲獎之教學成果應在本校舉辦之教學研討會公開發表，獲獎人並應提供教學示範或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工作。	為使說明更易理解，增刪部分文字並調整部分文字順序。

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全條文）

93.12.09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5.07.06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積極改進教學方法與內容，並形成社群，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得依本辦法提出教學成果申請獎勵。各院級教學單位亦可推薦近三年曾獲教學績優獎勵教師若干名參與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學成果包括：

- （一）教學理念及其實踐歷程之整理與省思報告。
-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設計、編撰與實作成果。
- （三）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提升或促進師生互動之具體方案設計與實作成果。

第四條 教務處每學年定期發函接受申請，審查作業程序依「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審查作業規範」執行初審，續由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進行複審。依評選結果給予特優及優等獎勵，特優獎金新台幣拾萬元整，優等獎勵上限新台幣參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本獎勵不得與其他校內教學或課程獎勵重複申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予追回。

第五條 獲獎人應在本校公開發表其教學成果，並應提供教學示範或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工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決議提請修正，以 113 年 12 月 10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3334）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為避免對申請資格的學生組織定義產生爭議，修正第二條文字。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u>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u> ，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及所屬學生（提出申請時須在學）參與相關專業競賽獲獎結果，申請獎補助。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生組織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及所屬學生（提出申請時須在學）參與相關專業競賽獲獎結果，申請獎補助。	依據 113 年 5 月 20 日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臨時動議，避免對申請資格的學生組織定義產生爭議，修正文字。

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 (全條文)

98 年 3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委員會一審修訂
98 年 5 月 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委員會二審修訂
98 年 6 月 1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生組織參與、舉辦專業相關競賽或展演活動，提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特訂定「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及所屬學生（提出申請時須在學）參與相關專業競賽獲獎結果，申請獎補助。
- 第三條 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事務會議各院教師代表、專業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組成之。
- 第四條 補助原則：
（一）補助範圍：
主辦校級以上專業相關競賽及展覽、演出、學習研究成果發表。
（二）主辦專業競賽，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明訂名次及獎金，公開評選過程，並舉辦頒獎典禮儀式，頒布獲獎人員。
（三）經費運用範圍：
1. 主辦專業競賽之獎勵金，校外學者之審查費用。
2. 主辦展覽、演出所需之印刷費、誤餐費、場地費、出版費、器材搬運費、校外學者協助演出費用。
3. 主辦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所需之獎勵金、校外學者之審查費、印刷費、誤餐費、場地費、器材搬運費。
（四）申請補助之展覽、演出、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相關專業競賽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1. 畢業展。
2. 校內教師審查費。
3. 校內場地費租金。
（五）補助金額與辦理方式：委員會每學期得依競賽或展演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效果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部分補助。
（六）補助活動期間：得申請補助之活動，以當學期舉辦者為限。
（七）經費使用原則須符合[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相關辦法。
- 第五條 獎勵原則：
參與校級以上專業競賽活動得就競賽獲獎結果申請獎勵。
（一）活動類型：校級以上之專業性競賽。
（二）活動規模：參與單位須達3個以上。
（三）活動評審：確立評審人員之中立性、專業性，評選過程公正公開。
（四）獎勵金額與辦理方式：委員會每學年得依競賽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效果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獎勵。
（五）獲獎活動期間：得申請獎勵之活動，以當學年或前一學年舉辦者為限。
- 第六條 申請表件：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補助案件：
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表、計畫書及預算表。
（二）獎勵案件：

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表相關公文及獲獎證明。

第八條 申請時間：

- (一) 補助案件：每學期受理一次，其具體期程另行公告。
- (二) 獎勵案件：每學年分兩次受理申請，其具體期程另行公告。

第九條 經費請款及核銷：

- (一) 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專業相關展覽、演出、學習研究成果發表內容，應填寫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報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撤銷補助。
- (二) 經費核銷結案：
 - 1. 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兩星期內，提出活動成果評估表、收入支出結算表、活動照片黏貼表、相關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結案。
 - 2. 獲獎勵者：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兩星期內，提出五百字獲獎心得、活動照片黏貼表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結案。

第十條 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補助款外，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者之申請。

第十一條 經申請者同意之後，輔仁大學對申請補助之展覽、演出、學習研究相關成果有公開使用權利。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生組織申請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相關補助金額、補助標準細則、核銷細則、審查指標及本辦法未有規定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訂定之，並經學務長同意後公布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資源教室擬更名為「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並為學生事務處轄下二級單位，請審議。

說明：

- 一、更名申請案依據 113 年 11 月 22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2626)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款「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目前已超過 250 名，資源教室之組織及整體規模雖已達教育部鼓勵學校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標準，惟目前隸屬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由衛保組組長兼管。為提升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品質，擬申請更名為「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仍隸屬學生事務處，並為本校行政組織之二級單位，持續提升學生輔導相關事務之量能。
- 三、此中心成立相關計畫經費申請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依教育部時程辦理申請。
- 四、成立中心後，單位主管人事費預算，將由學生事務處協助預算編列之挹注。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請祕書室協助修正組織規程條文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致謝卸任主管

校牧室林之鼎校牧、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室謝邦昌副校長、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蔡偉澎中心主任、法務室許苑主任

陸、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一時二十二分。